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在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保持独立性，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鉴于原独立董事孙传绪先生于 2019 年 4 月辞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增补薛爽教授为独立董事。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4 名，分别为裴平董事、颜延董事、王明朗董事和薛爽董事。4 位独立董事基本信息如下：

裴平，男，1957 年 4 月出生，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副院长。自 2015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颜延，男，1972年12月出生，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教授，曾任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主任科员。自2015年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明朗，男，1965年6月出生，现任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英国史密夫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资深中国法律顾问。自2015年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薛爽，女，1971年2月出生，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分行职员、广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职员。自2019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所有独立董事具备相应任职条件，均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其中现场表决5次，通讯表决1次），股东大会1次（现场表决）。具体出席情况如下表：

| 姓名  | 应参加<br>董事会次数 | 现场<br>出席次数 | 委托<br>出席次数 | 缺席<br>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br>未亲自参加会议 |
|-----|--------------|------------|------------|----------|-------------------|
| 裴平  | 6            | 6          | 0          | 0        | 否                 |
| 颜延  | 6            | 6          | 0          | 0        | 否                 |
| 王明朗 | 6            | 6          | 0          | 0        | 否                 |
| 薛爽  | 3            | 3          | 0          | 0        | 否                 |
| 孙传绪 | 3            | 2          | 1          | 0        | 否                 |

董事会上，我们审议通过了 49 项议案，听取了 27 项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了公司定期报告、财务预决算、风险政策及偏好、监管政策执行情况、董事提名、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在出席会议前，我们都主动阅读会议材料，并对做出决议所需要的信息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我们立足于公司发展需求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对公司在转型发展中的市场选择、资产质量、内部控制、成本投入、科技运用以及如何激发员工活力等方面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从公司规范发展角度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专委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五个专门委员会。我们在审计、关联交易控制和提名与薪酬三个专门委员会任职，并分别担任三个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2019 年我们的参会情况如下：

| 姓名    | 任职情况 | 应参会次数 | 亲自参会字数 | 委托参会次数 | 备注 |
|-------|------|-------|--------|--------|----|
| 审计委员会 |      |       |        |        |    |
| 颜延    | 主任委员 | 5     | 5      | 0      |    |

|           |      |   |   |   |                |
|-----------|------|---|---|---|----------------|
| 王明朗       | 委员   | 5 | 5 | 0 |                |
| 孙传绪       | 委员   | 3 | 2 | 1 | 2019.05 起离任    |
| 薛爽        | 委员   | 2 | 2 | 0 | 2019.08 起任委员   |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      |   |   |   |                |
| 薛爽        | 主任委员 | 2 | 2 | 0 | 2019.08 起任主任委员 |
| 颜延        | 委员   | 4 | 4 | 0 |                |
| 孙传绪       | 委员   | 2 | 1 | 1 | 2019.05 起离任    |
|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      |   |   |   |                |
| 裴平        | 主任委员 | 4 | 4 | 0 |                |
| 王明朗       | 委员   | 4 | 4 | 0 |                |

在上述专委会中，我们作为独立董事，遵照专委会议事规则，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客观、独立地进行了表决和发表意见。审计委员会中，我们通过听取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等方面工作报告，就持续完善、优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我们基于审议和听取相关议案报告，结合专题情况调研，督促指导公司以“全面识别、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为目标，提升关联交易管理的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我们围绕公司法人治理要求积极履行委员职责，全年重点完成了董事任职资格审查、部分专委会人员调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的审议讨论，认真履行了相应职责。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2019 年 1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 2019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提名吉林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共 2 个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 2019 年 3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 2019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 2018 年度利润分配、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以及提名薛爽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共 3 个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共 2 个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及建议情况**

2019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参加股东会及董事会、听取汇报、审阅资料、与会计师沟通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和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法人治理、风险控制、关联交易、合规管理等方面情况，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对重大事项进行专题研究，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同时，我们非常关注公共媒体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并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内容。

####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我们提供了独立董事办公室，并定期向我们发送公司经营活动信息。管理层与我们保持密切联系沟通，董事会办公室配备专门人员对接具体工作，及时响应和配合我们的工作需求，为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切实保障了独立董事的应享有的各项权利。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审议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管理事项，并对公司 2019 年拟发生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和公允原则，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提交资料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IPO 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全部用于补充资本，2019 年公司不涉及此类情况。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2019 年 2 月至 3 月期间，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邀请公司全体董事组织完成了高管

人员 2018 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结合高管人员岗位职务、考核结果等要素，向董事会提出了 2018 年高管薪酬建议方案。我们认为，2018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较好地体现了高管 2019 年的工作绩效，同时也起到了一定激励作用。

#### **（五）利润分配的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每股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的分配方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兼顾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我们同意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请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外部审计服务。2019 年，我们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充分沟通，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报告，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我们认为外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长期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核查和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履行了股份限售等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定期审阅公司内控管理工作报告，对公司内控环境、内控制度进行了解、监督和检查，并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各类审计情况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进一步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和持续优化，内控管理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在所有重大、重要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19 年，董事会下属的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五个专门委员会全年共召开 18 次会议。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细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供了科学有效的决策建议，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

### **四、总体评价**

2019 年，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发挥自身专业特长，独立、客观、公正、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时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各种方式主动调查和认真分析了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审议，并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在公



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方面提出了指导性建议，在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裴平、颜延、王明朗、薛爽

2020 年 4 月 29 日